北工商科字〔2016〕2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科研平台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科研平台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科学技术处

2016年6月6日

北京工商大学
科研平台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北京工商大学科研平台(以下简称“科研平台”)的学术交流与合作，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提升学校整体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服务能力，北京工商大学设立开放课题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适用的科研平台指为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三层次由学校备案重点建设的各类科研实验室、中心和基地。

第三条　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鼓励校外高水平科研人员与我校开展合作研究。开放课题基金主要资助研究意义重大、学术思想新颖、与科研平台研究方向密切相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对于与我校成立联盟的高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第四条　各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根据学术发展方向和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研究方向和目标任务制定本科研平台的开放课题申报指南，规定申请要求和条件、专家评审制度以及中标课题的日常管理等。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五条　科学技术处负责对各科研平台的执行实施过程监

督管理，协助财务处做好经费使用管理等有关工作。

第六条 财务处负责核定本年度各科研平台开放课题基金额度，课题立项后将经费划拨中标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

第七条 各科研平台是开放课题基金的基本单位，对本单位开放课题基金使用承担监督管理责任；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并报学校科学技术处审批；根据开放课题实际需要，为开放课题执行提供条件保障；监督预算执行，督促课题进度，保证课题顺利开展。

第八条 开放课题负责人为开放课题经费的直接责任人，对课题和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相关责任。课题负责人编制申报经费的预算和决算；按课题任务书执行和支出经费；负责科研课题费用的支出；及时向各科研平台上报课题执行中的问题。

第三章 课题申报和管理

第九条 开放课题基金提供科研基金和研究条件，对课题申请人要求如下：

1. 在职教学科研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2. 具有相关的研究经历；

3. 原则上本校人员不应承担开放课题，如确有需要，开放课题的校内中标率不得高于总数的 25%。

第十条 为保障开放课题基金的执行和课题管理等工作，每项开放课题必须指定一位科研平台成员作为联系人。

第十一条 开放课题基金的课题类别、执行期限及资助金额由各科研平台根据当年申报情况自主决定。

第十二条 申请与立项

（一）各科研平台应公开发布课题指南。申请人申报开放课题需填写申请书，并经所在单位同意加盖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单位公章。

（二）每位申请人只能主持开放课题一项，课题组主要成员（前三名，不含主持人）在研的同类基金课题数不得超过两项。已获得资助者再次申请，须附已资助课题的结题报告及主要研究成果。

（三）各科研平台要对申报课题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批准资助课题及资助额度。

（四）各科研平台公开公布开放课题中标情况，并与中标课题申请人签订开放课题任务书（合同）。

第十三条 实施与审查

（一）各科研平台应指派专人对课题进行管理与服务，确保研究工作正常开展。

（二）各科研平台要对开放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课题负责人要向该平台提交开放课题年度进展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报告，交流研究进展。

（三）在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须提交结题报告、经费决算

报告和科研成果附件。

（四）课题材料和实施过程中的事项变更情况等均需各科研平台报科技处备案。

第十四条 成果管理及评价

（一）开放基金资助课题所发表的论文、专利、专著、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归各科研平台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

（二）开放基金资助课题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等，均应标注“北京工商大学×××（科研平台名称）开放课题基金资助课题”，“开放课题基金”英文表述为 Open Project Program（以北京市植物资源研究开发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为例，表述为 Supported by the Open Project Program of Beijing Key Lab of Plant Resourc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专利申请、技术成果、申报奖励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原则上理工类课题须至少发表1篇署名为北京工商大学且被SCI期刊收录的论文或1项以北京工商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的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1项省部级及以上级别奖项署名前五名；人文社科类课题须至少发表1篇署名北京工商大学A类期刊论文或2篇CSSCI收录的期刊论文或1项省部级及以上级别奖项署名前五名。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经费使用

经费支出和管理要严格按照《北京市市属高等学校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京财教育【2015】581

号），用于在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与课题建设直接相关的各种费用，要求按照实际需求结合开支范围编制预算。支出范围包括：仪器设备购置费、专业仪器设备租赁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第十六条 课题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必要时接受北京工商大学财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工商大学科学技术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科学技术处 2016 年 6 月 1 日印发